

反對二十三條，打倒董家皇朝

六四又快到十四個年頭了，京城又會怎麼張起  
東。十四年前那百萬港人遊行正是港人支持國  
內同胞推翻暴政的勇敢表現。

謝李楊政權曾利用國定法將千百抗爭群眾投入  
入黑獄，至今天安門母親還在尋求其失落的親  
人。以鎮壓人民起家的中共收回香港的第一件  
事就是將國定法引入香港，夢想一黨專政可以  
萬事無疆。

原稿紙

第 頁

惡法可否不用

大家不要天真地以為惡法可以不用。香港在  
董建華管治下一落千丈，民不聊生。SARS事件將  
董建華的無能表露無遺，人民對政府完全失  
去信心。香港正面臨六七年以來的最嚴峻局面  
社會動亂一觸即發。這正是董家皇朝急於立法  
的背後原因。

惡之所在

二十五條之一惡之源於中共  
評論二十三條不能抽空中共惡之源。迫害異己

NO

6

的本質於不顧。其罪惡罄竹難書，為世界人民所不齒，港人對回歸的最大憂慮就是其政治寬獄。無怪乎二二三條牽動港人神經。

### 其惡之二乃倒行逆施

董氏皇朝受命於北京，不惜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和被大部份港人反對，厚顏無恥地倒行立法。這違背了政府必須聽命於民之民主原則。董氏皇朝已淪為與民為敵的政權。其惡之三乃違反普通法的精神。

在普通法中立法的原因之一是預防某種行為

原稿紙

第 頁

的發生。沒有國安法不表示人民會挺而走險，反對政府；有國安法重刑又未必可以阻止人民上街抗爭。官迫才導致民反，政治問題焉能用法律來解決。

普通法強調非針對性和非選擇性。

上街抗爭乃民衆的集體行為，不是鄧小平，李鵬之流口中的霸權絕小別有用心的人的煽動所能達到。暴政為了掩護和掩飾其暴行，往往在軍警鎮壓群衆之後，找幾個代罪羔羊示衆，這完全違背普通法的原則。

人民有推翻無能政權的權利。

董建華政權執政以來，排擠民主派，把立法會變為橡皮圖章；漠視民意；對北京為命是從；朝令夕改如「萬五」；包庇家奴如路長官；指行做問責制如珠絲松；剛愎自用如上任初期所承諾的一大串大而無當的政策；官商勾結如與李嘉誠狼狽為奸；妄顧基層利益如在水深火熱中削減綜援11%；盡失民心如處理非典型肺炎事件。因此，董建華正帶領人到絕境乃是無庸置疑的事實。

原稿紙

第 頁

但在基本法的嚴重關卡下，在中共的虎視眈眈之下，香港人基本無法以民主方式政朝換代。人民唯有以上例抗爭的方法迫使董建華下台。

中國民主黨在此呼籲全體香港同胞，民主派立法局議員集體辭職，與董氏政權割席，不要成為物過二十三條的民主花瓶，而應帶領港人上街推翻董氏政權，建設民主香港，結合祖國同胞，建設民主之中國。

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

中國民主黨

香港分部

劉山青

完